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的通知，获悉包志方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合同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包志方	是	2,100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8日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1%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包志方	是	574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
包志方	是	225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本公司股份 90,261,952 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30,478 股，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11,73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9,004,1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95%。包志方先生本次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拥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53,929,1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仍处于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持股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